

临床医师面授全封闭旗舰班学员协议书

甲方（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学员代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电话：

乙方：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4、18层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82311666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由乙方拥有的医学教育网（www.med66.com）为甲方提供2017年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服务，具体条款如下：

1 定义条款

1.1 2017年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前面授全封闭旗舰班（下称“旗舰班”）是指乙方旗下的医学教育网（www.med66.com）推出的向特定学员提供2017年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前辅导课程，学员在报名、交费和签订（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格式和内容）辅导协议（本旗舰班适用于国家统一分数线地区及分数线特殊照顾地区考生），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乙方的要求全面完成乙方提供的辅导及学习课程后，若该学员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2017年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后未达到考试合格分数线，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向该等学员返还学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资料费不予返还。

考试分数及返还费用按照本协议第6条的约定执行。

1.2 合格分数线：是指2017年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最终确定的国家分数线或特殊照顾地区分数线。

2 参加旗舰班

甲方经慎重考虑，并参加乙方组织的入学测试合格后，现决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参加乙方的上述旗舰班，乙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2017年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考前辅导课程。

甲方在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完成报名、交费和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即可成为上述旗舰班的学员，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关考前辅导课程。

甲乙双方共同认为，甲方及时、全面地完成乙方为旗舰班学员专门设置的学习课程，是甲方通过2017年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重要保障。为此，乙方将为甲方设计和提供优质的辅导课程及学习计划，甲方也将按照乙方的辅导课程和学习计划的要求参加该等辅导课程。

甲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提供如下文件和信息：

- (1) 身份证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2) 通信地址；
- (3) 联系电话（包括固定电话和手机）。

3 辅导科目、费用及费用支付

3.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前述条款，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科目的旗舰班辅导服务（请在科目名称前的 ☐ 内选择）：

所需服务	科目名称	班 次	课程定价
☐	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面授全封闭旗舰班	19800 元
☐	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面授全封闭旗舰班	19800 元

3.2 上述 19800 元费用中，包含学费 19000 元、资料费 800 元，不包含食宿费用；甲方自行解决参加旗舰班的食宿问题。

3.3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 日内，按乙方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上述费用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19800.00）作为参加旗舰班的学费和资料费。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交纳全部费用后，有权利享受乙方为甲方所选定科目的旗舰班提供的教学及辅导服务。

4.2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乙方的辅导下全面完成乙方所提供的学习课程以后，仍达不到合格分数线的，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返款条件下，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要求乙方返还交纳的全额学费。

4.3 甲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信息和考试成绩证明。

4.4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辅导计划和课程安排，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乙方提供的辅导课程。

4.5 对于乙方提供的学习课程及有关资料，甲方保证只供本人使用；若甲方违反规定对乙方授课进行录音、录像，允许第三方使用本人听课账号或听课卡，或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学习内容，乙方均有权停止甲方听课权限，并不退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获得甲方交纳的相应学费和资料费。

5.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持有和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资料。

5.3 乙方视报名人数情况有权决定是否开班。如决定开班，乙方应提供本协议规定的辅导服务；如决定不开班，则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交纳的学费和资料费或同意甲方将所交纳的学费和资料费转为其他班次的费用。

5.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教学服务均能够正常进行；但是因不可抗力以及学员一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时，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返款条款

6.1 甲方如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都无权要求乙方返还部分或全部学费：

6.1.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6.1.1.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时，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1.1.2 甲方在报考参加 2017 年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1.1.3 甲方在要求返款时提供的信息与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但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文件证明甲方的有关通信地址等信息正常变动的除外）；

6.1.1.4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或参加 2017 年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或要求乙方返款等过程中，甲方提供其他虚假、伪造信息。

6.1.2 甲方没有参加 2017 年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科目考试。

6.1.3 甲方在参加 2017 年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舞弊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受到相应处理或处分的。

6.1.4 甲方没有在本协议书规定的申请返款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返款要求及本协议规定的全部申请返款

材料。

6.1.5 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甲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课程或辅导资料内容。

6.1.6 甲方在乙方授课过程中录音、录像，与其他人共用课程账号、听课证。

6.1.7 由于甲方原因耽误的面授总课时数累计超过 8 课时（含 8 课时，且包含自习、测试等有关课时）。

6.2 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并参加 2017 年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科目考试的，在符合退还学费条件的情况下，可向乙方申请退款。

6.3 退款程序

6.3.1 在甲方报考所在地区 2017 年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笔试成绩公布后 15 日内（含公布当日），甲方可在乙方“退款/续学”系统填写/上传个人真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准考证、成绩证明及官方成绩查询平台用户名/密码等），申请学费退还。逾期将视为自行放弃退款申请，乙方可不再予以办理。

6.3.2 甲方参加 2017 年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未达到考试合格分数线，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收到甲方要求退款的申请后，经乙方核实确认无误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退还甲方交纳的全部学费，资料费不予退还。如乙方认为甲方不符合退款条件，不予退款的，应在 15 日之内将不予退款的原因通知甲方。

6.4 关于未通过医师实践技能考试者的特别说明

6.4.1 若甲方未能通过医师实践技能考试，须在当地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公布后 15 日（含公布当日）内在乙方“退款/续学”系统提交退款申请，经核实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全额退还学费。

6.4.2 若甲方未能通过医师实践技能考试，且官方网站没有统一对外的成绩查询入口，甲方在提出退款申请时应上传由当地卫生局盖章的实践技能考试未通过的证明截图，乙方核实无误后，将学费全额退还学员。

6.4.3 若甲方未通过医师实践技能考试，并按本协议规定提出退款申请，乙方提供的有关旗舰班服务全部自动终止。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或双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网络中断、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7.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7.3 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若有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凡违反此通知义务而不履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必须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4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 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8.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则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8.3 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提出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9 完整协议

乙方对外公布的面授全封闭旗舰班的招生方案是本协议的补充，惟该等招生方案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的，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0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规定或者有权政府机关的命令和要求或者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提供的学习辅导课程的任何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等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11 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结束之日止。但本协议约定的返款条件出现时，返还学费的时效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的约定执行。

12 其他

1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后即刻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一经签署后，任何一方非经法定理由不得解除。若甲方交费报名的班次乙方最终确定不开班，则在乙方全额返还甲方交纳的费用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12.3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及任何改动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